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挚信新经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7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挚信新经济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60,000	9.65%	IPO 前取得：13,0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6,750,000 股	不超过： 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 股	2019/7/9~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挚信新经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挚信新经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